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
信创适配升级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乙　方：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信创适配升级项目 。

1.2 项目概况：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信创升级内容主要包括支撑软件国产GIS（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国产数据库软件和国产化系统运行应用软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和分析应用的基础地理要素GIS、承包土地权属要素、栅格数据以及相关附属信息等，数据库建设服务应执行NY/T2539-2016标准。

2.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2.1.服务内容

2.1.1. 按照最新的国产信息化要求，完成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系统信创升级和**完全国产化改造**。

原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中使用的应用软件中具体需国产化改造如下表所列：

模块	组件类型	原始版本
省级库管模块	GIS引擎	ArcMap10.2.2
	界面控件	Devexpress15
	数据库	Oracle11g
	操作系统	Windows
决策分析模块	GIS Server	Geoserver
	中间件	tomcat
	操作系统	windows
	数据库	Oraclellg
电子政务模块	GIS Server	Geoserver
	中间件	tomcat
	数据库	Oraclel1g
	操作系统	windows
上报接入模块	中间件	tomcat
	数据库	Oracle11g
	操作系统	windows
成果应用模块	GIS Server	Geoserver
	中间件	tomcat
	数据库	mysq15.7
	操作系统	windows
统一登录模块	中间件	tomcat
	数据库	mysq15.7
	操作系统	windows

2.1.1.1. 原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中使用的支撑软件ArcGIS平台按照国家要求进行信创改造，替换为国产化的软件。涉及ArcGIS部分信创升级成为国产化GIS功能模块数量为2套，采用符合国产化要求的GIS平台进行适配改造，并与上层的业务应用进行对接和适配，确保业务系统功能和性能保持一致。

2.1.1.2. 原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中使用的支撑软件Oracle数据库按照国家要求进行信创改造，替换为国产化的软件。涉及Oracle数据库部分在数据库基础方面数量为4套，信创升级替换成国产化数据库，并与上层的业务应用进行对接和适配，确保业务系统功能和性能保持一致。

2.1.1.3. 原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中使用的应用软件架构涉及的ArcGIS平台、Oracle数据库完全信创升级成为国产化，牵扯的架构协议代码需要重新搭建。在信创升级过程中，对平台中的省级库管模块、决策分析模块、电子政务模块、上报接入模块、成果应用模块、统一登录模块进行优化，剥离其中使用的数据库、GISServer、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国外软件的代码段，重新基于国产GIS平台和数据库开发编码，并适配国产硬件和操作系统的要求。

2.1.1.4. 对6个子模块189个功能点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开发，对6个子模块中间件进行国产化改造。

2.1.2. 对原有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平台数据库中的地块矢量数据、人口信息等数据进行数据清洗与重新入库，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1.3.信创升级后的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需要满足承包方发包方信息管理、承包地块信息管理、纳入承包地管理系统的国有土地包括农场的地块信息管理、承包合同管理、经营权变更管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管理、系统外接端口权限和管理。

2.1.4.信创升级后的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接入的方式、内容、格式必须符合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的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县/区级、市级，数据汇交包的质检，和数据的汇交。一是对原始数据质量进行初步检查，保证数据符合入库要求条件。质检包括完整性、规范性、拓扑正确性、逻辑关系正确性等指标。二是通过分析、质检、整理、融合等技术手段，按照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格式参考和数据完整性规程，将各级质检无误后的成果数据汇集系统平台内。三是与部级平台对接，利用成果服务对接，省内实现逐级汇交，并汇交成果至部级平台，实现与目前空间数据的融合与交互，支撑全农信息化国产化水平建设。

2.1.5.满足全省的数据库汇交国家级平台实现数据双向接入互联互通。

2.1.6.信创升级后的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适配整合迁移后，确保符合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政务云运行要求。

2.1.7.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内、外网系统）CS、BS数据库的日常运维，满足各县区实施数据变更，确保数据系统时序化运行。并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2.1.8. 国产化改造完成后，负责全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数据库的更新维护，完成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向部委汇交；并为省级承包地管理数据库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日常维护、变更及管理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就后续服务费用另行协商，签订新的协议。

2.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2.3. 服务地点：西安市。

2.4.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及免费运维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建设依据

3.1. 政策依据

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信创适配升级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央相关政策部署，立足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际，围绕确权登记、权属管理、数字化建设等核心要求，明确系统建设的合规性、方向性和实操性。

《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自然资源部《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自然资发〔2022〕19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 国家信息化标准规范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GB/T 15532-1995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3.3. 行业标准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样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330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经〔2015〕18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农办经〔2015〕23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号）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叁仟元整 （¥：2403000.00元 ） 。

5. 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陕西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信创适配升级且测试结束支付合同价款的50%；提交信创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10% 。

5.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6. 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按照政府招标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相关标准切实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清单，按要求及时出具技术报告及管控建议，现场排查并及时反馈给最终用户，及时整改治理。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7.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相关工作。

7.1.3.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有关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7.2.2. 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定，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7.2.3.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7.2.4. 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7.2.5. 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7.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此服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 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2.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8.7.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知识产权归属

9.1.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果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成果文件而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并支付裁判机构最终裁定的费用或损害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提供的原始成果文件造成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2. 所有成果文件，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文件享有

署名权。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10.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12.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合同的终止

13.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13.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4.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5.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2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崔毅刚

电话：029-873467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 号：2610 5401 0400 0201 0

日期：2026年8月13日

乙方：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以北文景路以东智慧国际中心1幢217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杨旋

电话：186915757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号：6105 0172 4000 0000 0197

日期：2026年8月13日